

安聯精選基金

(「本信託」)

第五份補充文件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理財顧問。本補充文件應與日期為2020年2月的說明備忘錄（經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修訂，統稱「說明備忘錄」）一併閱讀，並為說明備忘錄的一部份。除本補充文件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文件內所用定義詞彙與說明備忘錄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說明備忘錄將作出下述更改，於2022年6月30日生效：

1. 有關(i)安聯精選亞洲基金、(ii)安聯精選大中華基金、(iii)安聯精選香港基金、(iv)安聯精選東方基金、(v)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vi)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vii)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及(viii)安聯精選增長基金投資政策的變動

- (a) 說明備忘錄「2.本信託」一節下「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內有關安聯精選大中華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段落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安聯精選大中華基金之目標為主要透過投資於(i)香港及台灣股票市場；或(ii)其絕大部份收入及/或溢利乃來自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之公司，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本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i)直接透過滬/深港通及/或QFI制度或(ii)（如適用）間接透過有關規例不時容許的其他合資格工具（如有）投資於中國A股。本附屬基金會將其最少70%之資產（一般可多達100%）投資於上述(i)及(ii)，其餘資產則投資於短期定息證券及/或現金作現金管理用途。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本附屬基金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本附屬基金會將港元實際貨幣風險承擔維持在不少於總資產淨值30%之水平。」

- (b) 說明備忘錄「2.本信託」一節下「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內有關安聯精選東方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段落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安聯精選東方基金之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亞太區、包括，但不限制於日本、韓國、中國內地、澳洲、台灣及香港公司之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務證券及股票，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與收入。為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本附屬基金會：(i)在股市向好時將大約75%至100%之資產投資於亞太區股票，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務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ii)在股市一般情況時將大約65%至75%之資產投資於亞太區股票，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務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及(iii)在股市轉淡時將大約50%至75%之資產投資於亞太區股票，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務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本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i)直接透過滬/深港通及/或QFI制度或(ii)（如適用）間接透過有關規例不時容許的其他合資格工具（如有）投資於中國A股。本附屬基金可將不超過10%之資產投資於亞太區以外地區之債務證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例如美國國庫通貨膨脹保值債券及國庫債券。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本附屬基金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本附屬基金會將港元實際貨幣風險承擔維持在不少於總資產淨值30%之水平。」

- (c) 說明備忘錄「**2.本信託**」一節下「**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內有關安聯精選香港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段落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安聯精選香港基金**之目標為透過主要（即不少於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香港股票（包括香港上市之中國證券）而取得長期資本增長。就其餘資產部份而言，本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因透過滬／深港通交易，或在香港設置業務或業務與香港有關（例如部份收入來自香港及／或在香港提供貨品／服務及／或設置業務）而與香港相關的中國A股。該等中國A股投資可(i)直接透過滬／深港通及／或QFI制度或(ii)（如適用）間接透過有關規例不時容許的其他合資格工具（如有）進行。」

- (d) 說明備忘錄「**2.本信託**」一節下「**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內有關安聯精選亞洲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所有段落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安聯精選亞洲基金**之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股票（主要為亞洲的股票市場）而取得長期資本增長。

本附屬基金：

- 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乃在亞洲國家／地區（可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南韓、台灣、印度、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惟不包括日本）註冊成立，又或其絕大部份收入及／或溢利均源自該等亞洲國家／地區；以及
- 亦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市場或上文所述者以外的證券，可包括（例如）現金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符合積金局所訂最低信貸評級要求的短期定息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i)直接透過滬／深港通及／或QFI制度或(ii)（如適用）間接透過有關規例不時容許的其他合資格工具（如有）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所投資股票乃屬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本附屬基金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在積金局所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股票。

目前，本附屬基金不擬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且本附屬基金不會訂立反向回購協議。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本附屬基金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 (e) 說明備忘錄「**2.本信託**」一節下「**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內有關安聯精選增長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所有段落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之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取得最高之長期整體回報。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摩根士丹利全球股市指數（即涵蓋全球主要股市，包括日本、北美、亞洲及歐洲）所包括之多個國家。

本附屬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管理人基於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i)本信託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相關APIFs」）及/或(ii) ITCIS（「相關ITCIS」）。所有相關APIFs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ITCIS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認可時，積金局及證監會均不對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視情況而定）作出正式推薦或保證，並且不就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的商業優點或表現作出擔保。核准及認可既不表示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保證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將其最少80%及最多10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並將最多2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一般而言，本附屬基金預期透過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將其9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1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本附屬基金會投資於5隻或更多的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本附屬基金透過其在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的投資，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

預期本附屬基金會將70%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APIFs，以及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ITCIS。

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將由管理人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及對本附屬基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本附屬基金可將其中最多4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香港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包括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證券）實現長期資本增長。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2.本信託」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

透過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本附屬基金將：

- 主要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份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 投資於評級達到BBB-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Baa3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管理人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本附屬基金投資的相關ITCIS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擁有一大部份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份證券。

本附屬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相關ITCIS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本附屬基金及相關APIFs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但相關ITCIS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

- (f) 說明備忘錄「2.本信託」一節下「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內有關安聯精選均衡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所有段落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之目標為透過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取得高水平（市場之上）之長期整體回報。預期本附屬基金會將資產之7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30%投資於定息證券。本附屬基金之定息證券部份將包含一系列環球定息票據。本附屬基金之股票部份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股市之股票，而小部份則由管理人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股市之股票。本附屬基金之股票部份的該小部份可投資於中國A股，而本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股票部份投資於中國A股。為免產生疑問，本附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的上限根據本附屬基金的股票部份（而非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本附屬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管理人基於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i)本信託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相關APIFs」）及/或(ii) ITCIS（「相關ITCIS」）。所有相關APIFs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ITCIS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認可時，積金局及證監會均不對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視情況而定）作出正式推薦或保證，並且不就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的商業優點或表現作出擔保。核准及認可既不表示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保證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將其最少60%及最多8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其中本附屬基金股票部份少於30%可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最少20%及最多4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本附屬基金會投資於5隻或更多的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

預期本附屬基金會將70%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APIFs，以及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ITCIS。

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將由管理人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及對本附屬基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本附屬基金可將其中最多4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以多種貨幣計值的環球定息證券多元化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2.本信託」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

透過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本附屬基金將：

- 主要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份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 投資於評級達到BBB-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Baa3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管理人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本附屬基金投資的相關ITCIS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擁有一大部份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份證券。

本附屬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相關ITCIS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本附屬基金及相關APIFs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但相關ITCIS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

- (g) 說明備忘錄「2.本信託」一節下「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內有關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所有段落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之目標為透過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取得穩定之長期整體回報。預期本附屬基金會將資產之5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50%投資於定息證券。本附屬基金之定息證券部份將包含一系列環球定息票據。本附屬基金之股票部份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股市之股票，而小部份則由管理人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股市之股票。本附屬基金之股票部份的該小部份可投資於中國A股，而本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股票部份投資於中國A股。為免產生疑問，本附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的上限根據本附屬基金的股票部份（而非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本附屬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管理人基於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i)本信託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相關APIFs」）及/或(ii) ITCIS（「相關ITCIS」）。所有相關APIFs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ITCIS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認可時，積金局及證監會均不對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視情況而定）作出正式推薦或保證，並且不就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的商業優點或表現作出擔保。核准及認可既不表示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保證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將其最少40%及最多6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其中本附屬基金股票部份少於30%可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最少40%及最多6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本附屬基金會投資於5隻或更多的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

預期本附屬基金會將70%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APIFs，以及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ITCIS。

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將由管理人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及對本附屬基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本附屬基金可將其中最多6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以多種貨幣計值的環球定息證券多元化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2.本信託」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

透過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本附屬基金將：

- 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份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 投資於評級達到BBB-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Baa3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管理人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本附屬基金投資的相關ITCIS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擁有一大部份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份證券。

本附屬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相關ITCIS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本附屬基金及相關APIFs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但相關ITCIS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

- (h) 說明備忘錄「2.本信託」一節下「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內有關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所有段落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之目標為透過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既能保本又能帶來長期穩定資本增值之投資。預期本附屬基金會將資產之3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70%投資於定息證券。本附屬基金之定息證券部份將包含一系列環球定息票據。本附屬基金之股票部份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股市之股票，而小部份則由管理人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股市之股票。本附屬基金之股票部份的該小部份可投資於中國A股，而本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股票部份投資於中國A股。為免產生疑問，本附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的上限根據本附屬基金的股票部份（而非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本附屬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管理人基於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i)本信託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相關APIFs」）及/或(ii) ITCIS（「相關ITCIS」）。所有相關APIFs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ITCIS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認可時，積金局及證監會均不對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視情況而定）作出正式推薦或保證，並且不就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的商業優點或表現作出擔保。核准及認可既不表示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保證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將其最少20%及最多4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其中本附屬基金股票部份少於30%可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最少60%及最多8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本附屬基金會投資於5隻或更多的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

預期本附屬基金會將70%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APIFs，以及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ITCIS。

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將由管理人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及對本附屬基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本附屬基金可將其中最多8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以多種貨幣計值的環球定息證券多元化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2.本信託」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

透過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本附屬基金將：

- 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份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 主要投資於評級達到BBB-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Baa3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管理人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本附屬基金投資的相關ITCIS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擁有一大部份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份證券。

本附屬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相關ITCIS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本附屬基金及相關APIFs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但相關ITCIS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

2021年11月1日